

件和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地方及省級技術管理局及管理委員會每兩年定期檢討有關企業之認證資格。倘若有關管理機關認為該企業不再達到相關條件，則公司之高新技術企業評級將被取消。

生產設施

本集團擁有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鎮龍塘村融僑技術經濟開發區，佔地約15,086平方米，建築面積約8,513平方米，並由兩個分別生產小容量注射劑及大容量注射劑的車間組成。該兩個車間可製造注射液劑型之藥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容量注射劑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力約為240,000,000安瓿。小容量注射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獲 GMP 認證，有關認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期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生產量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安瓿)	二零零一年 (安瓿)	二零零二年 (安瓿)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安瓿)
地塞米松磷酸鈉注射液	11,820,840	54,099,240	35,086,140	13,248,530
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9,814,640	45,526,890	40,943,290	16,388,730
依托泊苷注射液	1,960,830	2,769,275	6,927,805	4,390,090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6,465,500	18,453,340	20,466,405	9,319,175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23,158,880	51,239,470	44,960,690	6,518,260
胞磷膽碱鈉注射液	—	—	28,037,715	15,776,055
其他	64,984,840	54,277,150	24,900,480	37,715,635
合計	<u>118,205,530</u>	<u>226,365,365</u>	<u>201,322,525</u>	<u>103,356,475</u>

大容量注射劑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發 GMP 認證，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申請更新其大容量注射劑 GMP 認證，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得續期，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更新 GMP 認證前，概無進行有關大容量注射劑的生產。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由於本集團並未取得大容量注射劑的藥品批准文號，故大容量注射劑的生產設施仍未開展大規模生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已為八種大容量注射劑產品從食品藥品監管局取得藥品批准文號，而大容量注射劑的大規模生產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展開。大容量注射劑的生產設施預期每年產量約達30,000,000至36,000,000瓶，視乎每瓶的容量而定。

該等生產設施亦配備動物測試中心，以進行研究及開發及臨床前測試。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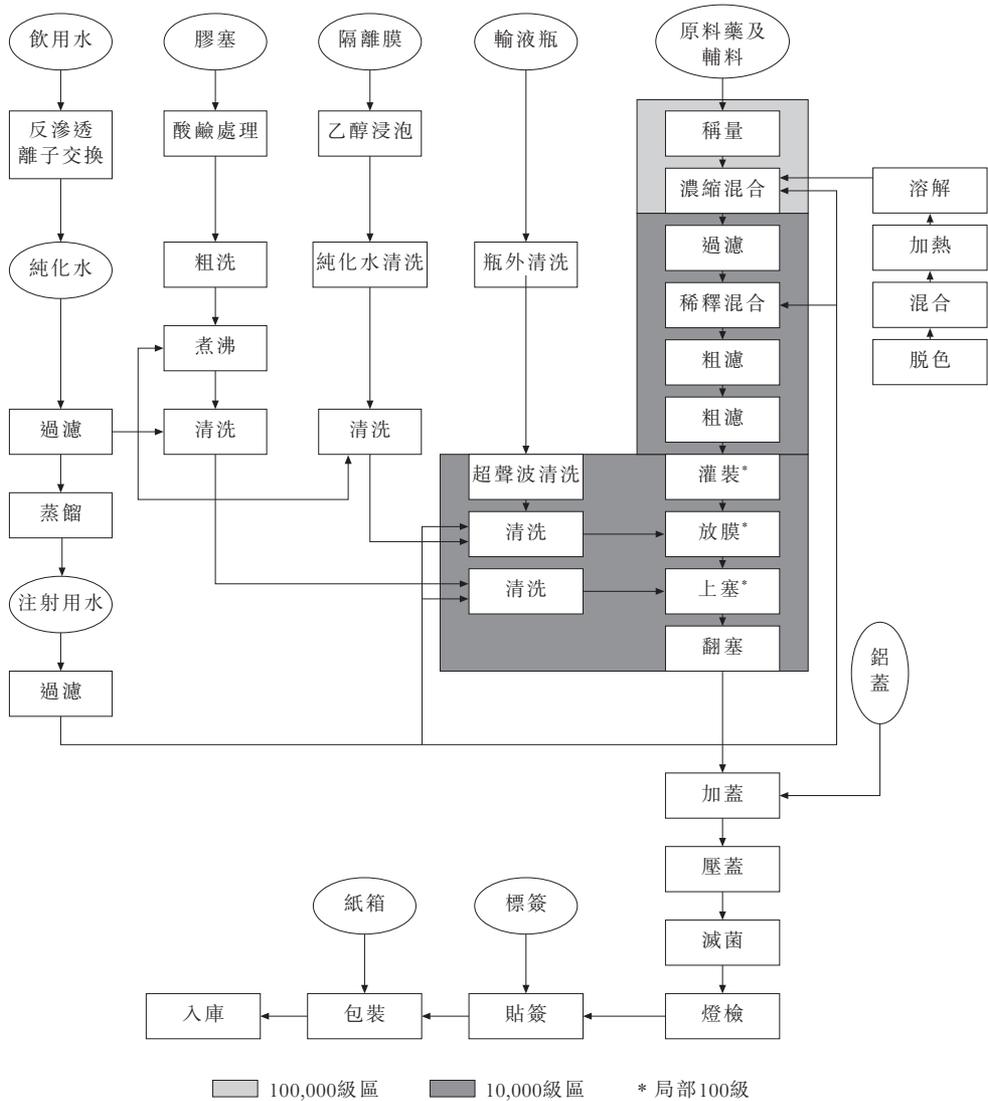
小容量及大容量注射劑之生產過程一般分為三個階段：(i)預備階段；(ii)生產階段；(iii)包裝階段。

- (i) **預備階段** — 包括注射用水的制備及藥劑容器的清洗、消毒、滅菌、乾燥等過程。
- (ii) **生產階段** — 包括一連串混合及過濾過程。
- (iii) **包裝階段** — 包括產品滅菌、檢查及包裝。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必需之 GMP 認證，涵蓋生產藥品的所有階段，包括預備階段、生產階段及包裝階段。小容量注射劑之生產過程說明如下。

本集團亦擁有大容量注射劑的生產設施。大容量注射劑之生產過程說明如下。

大容量注射劑之標準生產過程：



原材料

本集團之原材料如原料藥及包裝材料主要來自中國國內的獨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藥分別佔本集團之原材料採購總額約為85%、85%、92%及9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短缺。

本集團的政策為優先向有 GMP 認證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維持本集團產品水準可靠性及質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中九家主要供應商就若干原料藥及包裝物料訂立書面供應協議，以維持該等原材料的穩定及適時供應。來自此九家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9%、88%、92%及56%。

原料藥的樣本會送到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進行測試，以確保原料藥的質量是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水平及相關法例及條例。部門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或供應商的有關標準測試進口原料藥的性質、辨證、成分及乾燥度。原料藥在投入生產前必須符合有關標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分別約為採購總額之70%、69%、86%及93%，一般有約30天至90天信貸期，約30%、31%、14%及7%採購總額則分別以貨到付現的形式支付。

本集團從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生產成本之91%、93%、96%及97%。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目前，本集團已與九家獨立供應商(購自該等廠商之採購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79%、88%、92%及56%)就若干原料藥及包裝物料訂立書面供應協議，以便維持穩定及準時的供應。根據該等供應協議，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料藥及包裝物料(視情況而定)。原料藥的供應協議為期兩年至三年不等，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到期。包裝物料的供應協議則為期十二個月，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到期。供應協議內並無終止及／或更新條款，供應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可視乎i)供應商能否向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原料藥／包裝物料及ii)供應商的原料藥／包裝物料能否維持本集團產品生產的水準、可靠性及質素，而決定是否更新協議。根據中國法例，任何一方於協議到期前終止協議，惟終止有關協議一方或須承擔提早終止協議產生的損失及損毀的民事責任。董事確認供應協議期限乃經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磋商後的協議。由於原料藥的供應協議為期兩年至三年不等，故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容許本集團於特定期間內確保可靠供應來源。本集團同意根據協議訂購最低採購價值。根據原料藥的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有關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向有關供應商作出最低採購額的採購。根據包裝物料的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有關協議期間，向有關供應商作出最低採購額的採購。

本集團同意的
最低採購額
人民幣

供應商	1	30,000,000
	2	5,000,000
	3	5,000,000
	4	4,000,000
	5	3,000,000
	6	2,000,000
	7	1,000,000
	8	1,000,000
	9	500,000

此等供應協議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早終止。另外，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擁有逾三年業務夥伴關係。故此，董事並不預期此等供應協議將於正常情況下被終止。即使協議任何一方終止任何供應協議，董事亦預期不難取代此等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反任何供應協議的條款。違反任何供應協議的條款將可透過磋商解決，倘未能透過磋商解決，則須根據有關供應協議的條款而承擔民事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量之86%、83%、93%及8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國有企業及合資格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量之35%、36%、69%及34%。概無董事、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其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透過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所得之股份）者）或彼等任何之各自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如有生產需要，本集團一般會向指定供應商發出其原材料採購訂單。本集團一般獲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環境保護

董事相信，憑藉一套環境保護設備，本集團現時位於福建的生產設施可遵守中國有關法規及法規，確保有效控制任何不利環境的副產品。董事確定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因違反國家、省或地方政府所頒布之任何國家、省或地區環保法或條例而被檢控或判罰。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福清藥業報送之《福建省工業污染企業達標驗收申請報告》獲得福清市環境保護局驗收。

品質控制

本集團承諾維持及改善產品的品質，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成功關鍵。本集團根據GMP之要求，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並設立品質控制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質控制部門共有8名成員，其主要職責包括進行大量藥料、半製成品及包裝材料測試及監測所有生產過程。

品質控制部門分為兩支隊伍：品質保證隊伍及品質控制隊伍。品質保證隊伍負責建立本集團每種產品的生產標準，及確保遵守該等程序。品質控制隊伍負責於不同的生產階段進行測試。本集團所採購之大量藥料會送至品質控制部門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採購之大量藥料在應用於生產本集團不同產品前，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品質標準。該隊品質控制隊伍亦會對半完成產品、包裝材料及準備包裝的產品進行樣本檢查及測試，以確保遵照 GMP 標準及環保標準。當產品製成，品質監控隊伍會在送貨前對製成品進行最後產品測試，確保只有最優質的產品才會送至本集團的客戶手中。

董事確定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遵守標準生產程序。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醫藥條例及 GMP 標準。

研究及開發

自本集團營運日期以來，本集團產生的研究及開發(如需要)由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隊伍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隊伍共有九名成員，其中兩名擁有藥劑學大學學位，分別專注於醫學及生物工程。其他五名研究及發展隊伍之成員，則負責品質控制、市場分析、申請新產品及標識設計。研究及開發隊伍由鍾厚堯先生領導，並包括其他專業人士。本集團的顧問委員會亦將不時就新產品的開發提供技術意見。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人才具備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產品質量標準的制定、工藝研究、藥報批及項目統籌或合作等工作；
- b. 藥理藥效實驗的測試以及統籌、監控及分析本集團產品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結果；
- c. 收集及分析有關醫藥科學之最新資料，以及緊貼製藥業之最新發展；
- d. 就具潛力產品進行初步研究、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評估；

- e. 檢驗產品品質及就測試新產品品質穩定及開發品質規格；及
- f. 申請新藥證書及／或生產批文。

顧問小組

除研究及開發隊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顧問小組，以期提高本集團整體產品及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小組由六名成員組成，彼等於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均有豐富經驗。於不同的研發階段，小組會員將會監管本集團的員工及就生產及研發過程提供意見。小組會員亦會按本集團管理層的要求探訪本集團的客戶，並就本集團產品的性質及效用向最終用戶（如醫院及診所）提供專業意見。顧問小組現時並不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而其成員人數亦無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顧問小組」一段。

研究策略

本集團擬與多家中國大學、研究院、醫院及其他技術夥伴尋求建立技術聯盟。董事相信除技術及臨床測試支援，此等聯盟將為本集團提供技術發展及具前景之研究項目，以輔助本集團之現有產品。憑藉其藥物生產之競爭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正作好準備鑑定市場潛力優厚的醫藥項目。

產品開發

本集團透過資料收集（包括審閱醫學與藥物刊物及互聯網上的資料）以確認開發何種產品，並在決定開發何種產品時考慮不同因素，如潛在市場需求及市面上同類產品的競爭等。本集團為減低其產品開發的投資，會持續評估產品的技術可行性及潛在商業價值，確保能盡早暫停開發商業潛力較低的產品。

鹽酸克林霉素葡萄糖注射液及阿昔洛韋葡萄糖注射液的配方載於藥典，屬公開資料。本集團概無擁有該等產品配方的專利。本集團將於未來為其餘下七種產品的配方申請專利。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藥品研究及開發訂立任何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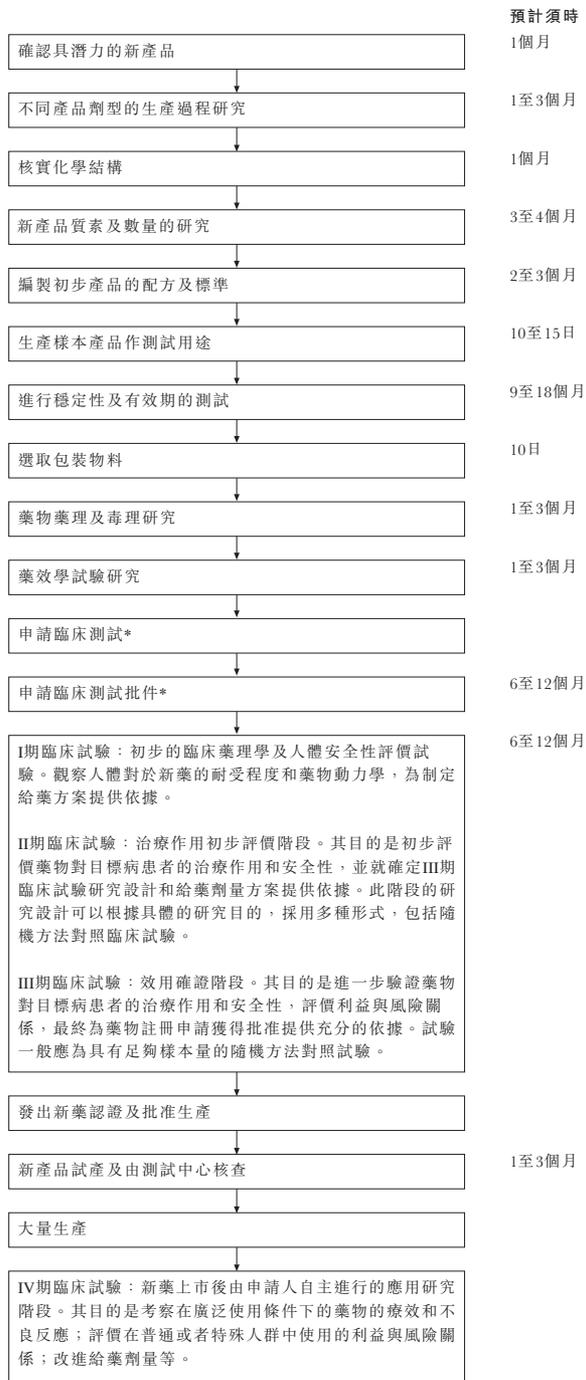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醫藥用途	研發狀況	預期推出市場日期
鹽酸克林霉素葡萄糖注射液	用於鏈球菌屬、葡萄球菌屬及厭氧菌所致的中、重感染	技術評估	二零零四年年初

業 務

產品名稱	醫藥用途	研發狀況	預期推出市場日期
阿昔洛韋葡萄糖注射液	用於單純疱疹病毒感染、帶狀疱疹及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療	技術評估	二零零四年年初
依達拉奉原料	用於腦卒中包括腦梗塞、腦出血及蛛網膜下腔出血等	技術評估	二零零四年年底
依達拉奉注射液	用於腦卒中包括腦梗塞、腦出血及蛛網膜下腔出血等	技術評估	二零零四年年底
依達拉奉氯化鈉注射液	用於腦卒中包括腦梗塞、腦出血及蛛網膜下腔出血等	技術評估	二零零四年年底
康泰純中藥膠囊	治療胃腸功能紊亂、腹瀉、脫水等症	申請臨床測試	二零零四年六月
天然睡安純中藥膠囊	治療失眠及降壓	臨床前測試	二零零五年六月
那格列奈膠囊	用於II型糖尿病患者	臨床前測試	二零零五年六月
痛靈王	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疼痛	臨床前測試	二零零四年六月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本集團開發中的產品須進行臨床測試，惟鹽酸克林霉素葡萄糖注射液及阿昔洛韋葡萄糖注射液無須進行臨床測試。

新藥品的一般開發過程如下：



*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藥物開發須進行臨床測試；惟根據第五類藥物分類，涉及劑量變動而不涉及送藥方法改變，以及列入第六類的針劑液，如原料及生產技術與市面上現有產品相同，則均毋須進行臨床測試。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福清藥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州博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方」）訂立一項協議，獨家收購主要用作治療糖尿病的藥物那格列奈膠囊的專業技術。根據協議，有關技術將於完成協議後轉讓予福清藥業，而福清藥業將擁有有關技術。中方亦須負責完成所有有關新藥申請的技術及專業技術資料。食品藥品監管局就生產那格列奈膠囊的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申請）按協議須於履行協議的30個月內取得。於未來的任何技術開發專利權將由中方或福清藥業（開發該項新技術的一方）擁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中方有權根據協議進一步開發該項技術，以及有權申請有關專利的註冊。協議期間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始，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止。協議內並無終止條款。根據中國法例，任何一方於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惟終止協議一方或須承擔提早終止協議產生的損失及損毀的民事責任。福清藥業將向中方分四期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清藥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向中方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元。餘額人民幣2,800,000元將分三個不同階段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800,000元於取得食品藥品監管局的臨床測試批文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500,000元於完成臨床測試時支付，另人民幣1,500,000元於取得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生產批文後10天內支付。董事預期轉讓專業技術可於三年內完成。任何違反協議均可透過磋商解決。倘未能藉此解決，則根據協議條款承擔民事責任。董事預期那格列奈膠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市面。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分銷

根據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暫行）》，中國所有藥品生產企業可以向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出售藥品。故此，本集團透過在中國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分銷商，出售藥品予醫院、診所及藥房。目前，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為5個主要區域，覆蓋約9個省、1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i)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作出安排；或(ii)本集團本身在中國的銷售隊伍，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所在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中國主要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東部地區(上海、浙江省、 江西省及福建省)	23,235	66	42,611	54	84,456	55	45,913	51
西南部地區(雲南省、 貴州省及重慶)	2,440	7	11,416	15	24,857	16	15,007	17
南部地區(廣東省及 廣西壯族自治區)	6,114	17	15,696	20	29,738	19	19,612	22
北部地區(北京及河南省)	1,525	4	6,243	8	9,947	6	7,048	8
中部地區(安徽省及湖南省)	1,919	6	2,133	3	6,549	4	1,748	2
合計	35,233	100	78,099	100	155,547	100	89,328	100

業 務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31,757	90	70,837	91	142,716	92	83,055	93
醫院及診所	3,476	10	7,262	9	12,831	8	6,273	7
合計	<u>35,233</u>	<u>100</u>	<u>78,099</u>	<u>100</u>	<u>155,547</u>	<u>100</u>	<u>89,328</u>	<u>1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銷售全部以人民幣訂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4%、37%、36%及3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8%、8%及9%。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當中的若干位已建立逾3年的業務關係。董事、任何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本中(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獲認購之股份)擁有逾5%之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本集團有逾三年業務夥伴關係的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由於超出生產能力，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一名從事藥品及小容量注射液原料藥生產的獨立第三方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委任人」)訂立一項分包協議。根據協議，委任人委任本集團為委任人生產兩種產品，即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及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其配方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本集團根據委任人所定的數量、規格及進度生產該兩種產品。委任人負責提供有關該兩種產品的原材料、包裝物料、標籤、使用方法、技術及專業技術的資料及品質控制，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廠房、生產設施及生產所須的員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按生產單位數目收取之費用為人民幣3,231,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根據協議生產的大部份產品已於二零零一年生產及交付。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當時的國家藥監局批准分包協議當日)起計，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項分包協議於到期後因委任人其後拓展其生產設施而無續約。本集團並無於分包協議到期後繼續向委任人提供分包服務。

分銷商及銷售代表

地區分銷商

除動員集團本身的銷售隊伍外，為使銷售網絡可擴及中國各省的醫院及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覆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福州、北京、重慶及三明等地區的六家獨立地區分銷商就若干產品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同意(其中包括)於有關協議所定的地區內分銷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並向分銷商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形象。本集團則同意(其中包括)向分銷商提供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相關標準的藥品及宣傳材料。該等協議亦訂明分銷商不准於限定的地區以外分銷該等產品，而本集團同樣不准於限定的地區內設立額外的分銷點，惟雙方共同同意者則除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年。分銷協議的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到期前，透過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分銷商被規定自簽訂有關分銷協議起計的六個月內，達致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不等的銷售目標。倘若該等分銷商未能達致目標，本集團有權決定終止有關的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名主要分銷商均能符合銷售目標，亦無提前終止分銷協議。六名主要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43%、42%及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清藥業在中國有合共40位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售貨給分銷商的營業額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90%、91%、92%及93%。本集團在貨品交付給分銷商並獲分銷商接納之時確認其營業額。

銷售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代表隊伍有25位全職銷售代表。該等代表主要負責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銷售代表將定期造訪主要客戶，從而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連繫。此等造訪有助客戶掌握有關本集團產品之發展，亦可使本集團獲得市場資料及發揮任何潛在商機。本集團設有培訓政策，不時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提供有關中國藥業常識及本集團藥品的性質及療效之培訓。本集團亦向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提供在職培訓，所涉及範疇包括客戶身份識別以及磋商及合約管理技巧的培訓。

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銷售必須經由持牌及合資格的製藥公司或個人所進行。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前，本集團亦審閱其分銷商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信貸狀況。

本集團亦直接出售產品予中國的醫院及診所。本集團借助這個銷售及市場推廣機會，將中間成本降至最低，並藉此直接推廣「南少林」品牌。

信貸政策

本集團同時以賒賬方式銷售所有貨品。在信貸方面，本集團向客戶(包括分銷商)授出的信貸期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一般會分別授出30天、60天及90天的信貸期予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不足兩年、超過兩年及超過三年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亦視乎業務合作年期、各自過往的付款紀錄及規模而決定的信用聲譽而定。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購貨數額。目前，本集團所有收入以人民幣計算。

本集團實施一套信貸控制制度，以監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之事宜。市場推廣部經理根據客戶信貸、產品性質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等準則訂定一般信貸政策，並由董事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限由市場推廣部經理批核。如向任何特定客戶授出較一般信貸期限為長的信貸期，則需要由市場推廣部經理提出，經董事批核。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亦會定期予以檢討，務求在較早階段識別問題客戶。確定任何呆賬後，本集團將按董事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訂定之基準而作出特定撥備。逾期1年、1.5年及2年的應收賬款將分別作出30%、50%及100%的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目前負責訂定及推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進行市場分析及協調推廣活動，以擴大本集團產品市場並提升市場認受性。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計劃及推行全國性的推廣活動。本集團所委任的分銷商亦會自資進行區域推廣活動。

售後服務

本集團深知客戶意見的重要性，故極度注重其售後服務。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負責售後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其客戶徹底明白本集團產品的應用並藉以獲知客戶之回饋意見。每名營業代表須即時報告任何因本集團產品所引起之嚴重負面反應或其他品質問題，以及於三天內編寫詳細報告知會管理層。該報告將由品質控制部門、技術部門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跟進，務求所有問題均能及時解決。如有必要，客戶可退回本集團有關產品或本集團可收回已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銷售退貨。

定價政策

根據現行中國法例，藥品價格均受價格監控。本集團所有產品的售價乃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計劃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的政策所釐定，除由政府機構釐定且已公開之價

格之外)，其他產品之售價已於福建省物價局備案。最高售價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福建省物價局釐定。企業獲准自行釐定本身的售價，必須低於最高售價。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均以市況釐定的價格出售，並較有關政府機構所訂的售價為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況轉變導致三種主要產品的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毋須經由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其產品的售價調整提出任何申請。

存貨管理

為確保產量充足，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原料藥及其他重要包裝材料之存貨於不多於一個月之平均銷售需求。

本集團採納以下之存貨監控程序：

- 維持最新貨倉資料，包括定期進行盤點；
- 以先入先出法使用原材料；
- 每月施行生產計劃；
- 定期提供存貨分析；及
- 施行貨倉管理程序及預算政策。

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之政策。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其後的使用記錄，以決定是否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別撥備。分別超過兩年、三年及兩年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均分類為陳舊存貨。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遺失或製成品退貨或任何陳舊存貨，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競爭

中國藥業競爭激烈。儘管有眾多競爭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知名度、GMP 認證的生產設施及其市場推廣網絡方面，已建立較其中國的眾多競爭者高之競爭優勢。

在中國製藥行業，中國藥品生產企業普遍在未持有有關藥品專利的情況下生產及出售藥品。就此而言，本集團生產及出售非專利藥品的業務，情況與中國大部份其他業內公司相似。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較激烈競爭，來自生產同類產品及／或具備效以療效而可用作本集團產品替代品的生產商。

董事亦預期，繼中國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組織後，來自海外藥品生產商的競爭將日益增加，其中包括兩方面。第一，隨著關稅調低，董事預期進口藥品與內地產品在價格上的競爭將更激烈。第二，董事亦預期經驗較本集團豐富的海外藥品生產商可能在中國設立生產設施，直接與內地生產商競爭。目前，就董事所知，進口藥品一般較中國國內生產商生產及出售的同類藥品昂貴。

認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之營運已獲中國相關管理機關(包括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地方之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全部所需之認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而其現時藥品劑型之生產均已獲發 GMP 認證。本集團所取得一項小容量注射劑 GMP 認證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所取得的大容量注射劑 GMP 認證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現有之《藥品生產許可證》由福建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時，本集團須由發證機關根據當時一般法例及條例要求重新評定更新有關證件。福清藥業已就其業務取得營業執照，有效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將每年對福清藥業進行評核。此等認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遵守準則可不時更改。倘若任何新法例及條例的推行及任何現行法例及條例在詮釋上的變動使本集團遵守該等法規之成本增加或令本集團被禁止進行或使進行其業務之任何部份產生更多限制，本集團之營運可能須受限制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董事並不預見任何有關更新許可證之困難。

知識產權

本集團產品均以「南少林」之商標出售。「南少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已於中國註冊。本集團全部現有產品的原化學配方已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標準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標準，全部均屬公開資料。本集團並無擁有其現有產品的配方的任何專利。

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的「南少林」商標，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南少林」商標。本集團產品之知識產權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產品」一段及附錄四中「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本集團購買的保險保障其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及機器及汽車)，以及意外及天然災禍(包括火災及爆炸)所引致的損失及損毀。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機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樓宇及機器和土地分為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元。就樓宇及機器而言，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保金約人民幣26,500元，承保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樓宇及機器的保單每年更新，現有保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屆滿。董事確認，該兩項保單將於屆滿後更新。由於不為土地投購任何保險乃屬中國之慣例，本集團並無就土地投保任何保險，倘樓宇及機器出現損失或損毀，本集團或會蒙損失或損毀，而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樓宇及機器已獲足夠之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其中國之員工成立退休及失業福利保險計劃。然而，根據中國現行已久之慣例，本集團所持之保險不包括因停止業務引起之任何間接損失(如盈利虧損)。

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並非屬必要之產品責任保險。自其開始生產業務以來，本集團概無面對有關其產品之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或威脅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透過控制其營運及產品而有效控制產品責任風險。此外，本集團須符合中國法定機構所頒佈之不同標準及要求，以不時取得及維持生產、銷售及分銷其藥品所需之認證、許可證及批准。

外匯

現時，本集團來自藥品銷售之所有收入均為人民幣。據此，本集團並無與其分銷商作出任何有關外匯風險調配的安排。董事相信有關風險因素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一段，而本集團亦有足夠能力應付外匯需求，概無外匯問題。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類型之衍生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幣波動。